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黃主任委員致詞稿

112 年 9 月 4 日

所有參與本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的貴賓、各位與談人、現場及線上的上市櫃公司先進、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

很高興今天的公司治理論壇能夠如期召開。公司治理是健全資本市場的重要基礎，也是吸引投資人持續投資的重要關鍵。自 2003 年舉辦首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迄今已是第 14 屆，每一屆論壇都邀請國際知名金融機構、公司治理專家及企業經營者與會，來探討公司治理發展的最新議題。謹代表金管會，誠摯歡迎國內外貴賓的蒞臨與指教。我想特別引用清朝詩人孫星衍的兩句話來歡迎各位貴賓：「莫放春秋佳日過，最難風雨故人來」。Don't let the fine spring and autumn days slip by again ; how joyous when an old friend comes in the wind and rain! Thank you so much for all the international attendees for making these long trips to Taipei to attend this TCGF meeting. Thank you so much. (非常感謝國際貴賓們於颱風來襲時，仍長途跋涉來臺參加這次 TCGF 會議。謝謝大家。)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對亞洲推動公司治理具有催化作用。記得 1998 年我代表財政部參加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部長級會議，當時美國財政部次長 Timothy Franz Geithner 曾表示，亞洲之所以發生金融風暴，原因之一是親族資本主義(Crony Capitalism)，公司治理不健全是亞洲金融風暴的病灶之一。今年是 2023 年，距離亞洲金融風暴已 25、26 年，回顧這 25 年來亞洲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努力和進展，也要特別感謝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在這段時間對提升亞洲公司治理的協助及指導。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後，大家一致認為強化公司治理是企業處理及防止危機的良方，也是亞洲推動公司治理的轉捩點。1999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首次提出公司治理的五項原則，其後陸續經過幾次修訂，到 2004 年提出公司治理應重視的六大原則，包括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架構、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平對待股東、資訊透明及重視利害關係人等，提供企業健全公司治理的參考。2015 年新原則更強調資本市場可以促使上市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的功能，機構投資人可透過投資與投票決策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將機構投資人角色納入公司治理的六大原則之一。

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當時的財政部(金管會前身)即開始注意宣導公司治理的重要性。行政院在 2003 年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提出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就公司治理各項議題進行研討。財政部也於當年設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如今已 20 週年，這是保障投資人權益、發揮股東行動主義非常重要的機構。財政部後續推動多項重要措施，包括參考美國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參考 OECD 公司治理原則，訂定符合臺灣國情的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加速公司治理改革。金管會則自 2013 年起，參考 OECD 六項公司治理原則，共推動三版公司治理藍圖，每期 3 年，推動的許多措施是採循序漸進方式處理，包括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主管、董事選舉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推動機構投資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及建置盡職評比機制，也要求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等。

回顧過去 20 年來，從財政部時期到金管會時期，所有努力推動公司治理的過程，我想表達一個想法：推動公司治理對上市櫃公司而言，不僅只是法規遵循，而是要形塑一個文化，形塑一種思維

習慣(或心態的習性，Habit of Mind)。所以，如果我們回顧過去 20 年來的努力，我們會瞭解到，公司治理的推動不完全是由上而下 (Top-Down)，不完全是行政機關訂定規定要求上市櫃公司配合，我們看到這 20 年來一些由下而上(Bottom-Up)的發展，許多關注董事會效能、獨立董事功能及投資人保護等議題的民間社團組織，在過去十年間紛紛成立，這是一件好事，由下而上才是真正落實上市櫃公司文化的根基，由上而下只是一個觸發因子(Trigger)。

金管會也善加運用證券週邊單位，投資人保護中心在眾多訴訟案中積極為投資人爭取權益，並提醒上市櫃公司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重視投資人權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在教育訓練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為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管理人員提供最新的國際信息和知識，讓上市櫃公司負責人了解公司治理最新發展與趨勢。我想再次強調，公司治理的發展不僅只是遵守法規，而是培養公司文化。近年來，臺灣上市櫃公司外資持股比例大致在 40% 左右，這使得上市櫃公司需要特別重視外資對公司的期待。除了財務上的表現外，外資更關心公司治理、內部控制以及永續發展等質的表現。因此，遵守公司治理原則不僅僅是金管會的要求，而是上市櫃公司自發性認為這是永續經營的不二法門，我覺得這樣的發展，才能夠真正將公司治理落實在每一家上市櫃公司的企業文化，也就是思維習慣(Habit of Mind)，這才是真正的公司治理(really true corporate governance)。

隨著國際趨勢的推移，臺灣在推動公司治理的腳步上，已不完全以 OECD 六項公司治理原則為主軸。在過去的 20 年，我們逐步實踐這六項原則之後，今年第四版的公司治理藍圖已以永續作為核心主軸。未來我們除將繼續遵循 OECD 公司治理原則外，也將更加重視上市櫃公司在永續發展方面的努力。

聯合國在 2015 年提出「2030 永續發展目標」，OECD 也即將在這個月修正發布公司治理原則，針對永續韌性增訂新的篇章，以鼓勵企業揭露可比較及可信賴的永續資訊、董事會應將永續風險納入考量、強化投票顧問機構及機構投資人影響力與運用數位科技等。為因應國際潮流，我們會繼續推動企業實踐永續發展。金管會在這個議題上始終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在去年已要求上市櫃公司分階段進行碳盤查揭露，今年 3 月我們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等四大主軸，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也就是方才提到的，第四版公司治理藍圖。我們希望可以因應國際新趨勢，讓臺灣的上市櫃公司擁抱、實踐最新的國際普世價值。

今年 6 月 26 日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SSB)正式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為全球訂定一致性的永續揭露標準，我們在二週後召開記者會宣布，金管會將完全採用(fully adopt)ISSB 原則，經過廣泛的公聽及諮詢，在今年 8 月 14 日公布「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這在國際間應該屬於先行者。我們這樣積極努力遵循永續準則，除了讓國際間瞭解臺灣是一個遵循國際普世價值的國家之外，也希望上市櫃公司在遵循永續揭露準則的過程中，能夠提升競爭力。我要特別感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基會)王董事長，在永續揭露規劃中扮演重要角色，金管會和會基會等周邊單位將成立工作小組，全力推動臺灣上市櫃公司與 ISSB 永續揭露準則接軌。透過遵循 ISSB 永續準則藍圖，讓大家了解臺灣是一個負責任的全球公民。在今天台北公司治理論壇的場域上，我想再度宣示金管會對這項重要政策的決心。

綜上所述，對上市櫃公司，我們除了重視傳統的公司治理規範外，更要求在永續發展方面積極努力。希望大家了解，永續及 ESG 不只是一個口號，而應該是被確實執行的目標，應該成為企業 DNA

的重要因子。亞洲推動公司治理 25 年，對臺灣而言，也是一個非常深刻的歷程，今天我們在這樣轉捩點的過程中，回顧推動 OECD 六項原則的過程及努力，不能說盡善盡美，但我們已全力以赴。在這樣一個轉捩點，我們的使命是在公司治理以往奠定的良好基礎下，更朝向永續資訊揭露的發展去努力，這是我們的企圖心及想法。

也因為這樣一個想法、目標與企圖心，這次論壇的籌辦內容有許多部分，是邀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上市櫃公司董事來闡述因應氣候風險，提高永續資訊品質，來探討如何用永續投融资促進永續經營，如何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來嚴防漂綠行為，以及最新發布的 ISSB 永續揭露準則等。這些議題與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息息相關，透過共同的交流與經驗分享，來協助上市櫃公司了解國際間 ESG 發展趨勢，進一步達到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聯合國發展委員會有一位主席曾經說過，如果金融不在整個企業的永續轉型中扮演角色，永續發展是不會成功的。金管會的使命與責任是監理金融機構，我希望政策能夠提供足夠的誘因與明確的規範，讓金融機構在永續發展誘因及目標之下，能夠提供所有上市櫃公司及相關產業足夠投融资，讓上市櫃公司能夠漸進地朝向轉型、永續的方向去努力。身為金融業主管機關，這是我們對自己的期待與要求。

最後，祝所有來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再次謝謝在風雨中到來的國際貴賓，我們真正感受到各位的真情與善意，謝謝大家。